

阳江市财政局

阳江市财政局关于阳江市市本级代理记账机构 2022年基本信息报备符合资格条件名单的通告

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、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2〕7号）规定，代理记账机构应当每年4月30日之前，向财政部门报送有关材料进行年度备案。现将已完成2022年年度备案的市级代理记账机构名单通告如下：

序号	机构名称
1	阳江市睿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
2	阳江市恒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3	广东鸿鑫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4	阳江市恒启会计有限公司
5	阳江市龙达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6	广东百兴风云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7	阳江市众创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
8	阳江市康海企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9	阳江市恒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10	阳江市江城区立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11	阳江市安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12	阳江市信通会计有限公司
13	阳江市飞常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14	阳江市鸿福会计有限公司
15	阳江市携诚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16	阳江市晟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17	阳江市阳东区方圆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
